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18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49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主 席： 鄧賀年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副主席： 鄧家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委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陳美蓮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陳思靜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張木林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程振明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周永勤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郭 強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下午 2:58     |
| 鄧鎔耀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黎偉雄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李月民議員, MH               | 下午 4:08     | 會議結束        |
| 梁福元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呂 堅議員, MH               | 下午 3:33     | 會議結束        |
| 馬淑燕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3:31     |
| 麥業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文光明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文炳南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瑞民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沈豪傑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劉桂容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2:40     |
| 姚國威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2:40     |
| 蕭浪鳴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01     |
| 鄧卓然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慶業議員, BBS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勵東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25     |
| 杜嘉倫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曾樹和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35     |
| 黃卓健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25     |
| 王威信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偉賢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      |
|-------|------|------|
| 楊家安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袁敏兒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明堅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         |         |
|-------|-------|---------|---------|
| 增選委員： | 何志偉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方志榮先生 | 下午 2:55 | 下午 5:05 |
|       | 莊展銘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趙志豪先生 | 會議開始    | 下午 5:05 |
|       | 文浩賢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黃廣寧先生 | 會議開始    | 下午 4:51 |
|       | 鄧鈺霖先生 | 會議開始    | 下午 4:17 |
|       | 楊金堉先生 | 會議開始    | 下午 4:31 |
|       | 黃永生先生 | 會議開始    | 下午 4:31 |
|       | 鄧兆麟先生 | 會議開始    | 下午 3:02 |
|       | 楊家榮先生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                   |
|------|-------|-------------------|
| 秘 書： | 郭浩庭先生 |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梁泳琳小姐 |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 列席者

|       |                           |
|-------|---------------------------|
| 何桂雄先生 |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葉珮兒女士 |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            |
| 區裕倫先生 |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 1 |
| 李麗嫦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 2     |
| 戴肇宗先生 |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衛生督察（潔淨）        |
| 胡疊明先生 |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林督察（農業推廣）       |

#### 議程第二項

|       |                              |
|-------|------------------------------|
| 姜子尚先生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A    |
| 許靜芝女士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
| 賴婉珊女士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市場及競爭科主管 1         |
| 盧子謙先生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3） |
| 黃永達先生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 13）2  |

#### 議程第三（1）項

|       |                  |
|-------|------------------|
| 何少強先生 | 元朗地政處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北 |
| 區文宇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

#### 議程第三（2）項

|       |                 |
|-------|-----------------|
| 鄺國光先生 | 博愛醫院董事局總幹事      |
| 阮慧妍女士 | 博愛醫院行政及資訊科技高級經理 |

## 缺席者

鄧作霖先生                      (因事請假)  
張志光先生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城委會）2018 年度第二次會議，並歡迎鄧鎔耀議員及曾樹和議員再次加入委員會。

## 議程第一項：

### 通過城委會 2018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議程第二項：

### 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資助計劃 （城委會文件2018／第3號）

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並介紹第3號文件，與委員進行討論：

|       |                             |
|-------|-----------------------------|
| 姜子尚先生 |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A   |
| 許靜芝女士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助理總監（市場及競爭）       |
| 賴婉珊女士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市場及競爭科主管1         |
| 盧子謙先生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高級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13） |
| 黃永達先生 |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規管事務經理（市場及競爭13）2  |

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歡迎當局建議，惟希望能加快推動有關計劃；
- (2) 表示鄉村名單有不足之處，並查詢大型屋苑是否包括在內，希望當局重新審視；
- (3) 指出有位置較接近元朗市中心的鄉村，現時仍未有光纖網絡覆蓋，希望當局跟進。委員亦關注資助計劃如何令一些較散落和偏僻的鄉村及寮屋受惠；
- (4) 認為當局未全面掌握鄉村在鋪設網線時遇到的問題，指出村民會因成本等問題而難以與個別固網商自行達成協議，在村內鋪設光纖網絡。建議當局進一步完善資助計劃，將光纖連接線路伸延至村內，從而進一步提升寬頻服務速度；

- (5) 表示部分鄉村的政府土地面積可能不足以設立光纖設備街櫃及鋪設光纖，並認為如工程涉及於私人土地上進行而遇上問題時，當局可尋求鄉事委員會、當村村長及當區區議員協助；
- (6) 關注中標固網商可能會壟斷相關市場，並建議引入更多競爭；
- (7) 個別委員反對以公帑資助固網商鋪設光纖網絡，認為以公帑建造的電訊基礎設施應由政府擁有，並出租予電訊商以提供服務。亦有委員建議當局於發出電訊牌照予固網商時，規定固網商必須鋪設網絡至所有村落；
- (8) 查詢當局會否有相關規例，列明中標的固網商必須在完成鋪設光纖網絡後若干時間內提供服務；及會否有相關指引，讓不同固網商能使用新建的光纖網絡；
- (9) 希望當局關注流動服務於鄉郊地區速度緩慢及覆蓋不佳的問題；及
- (10) 要求當局諮詢相關鄉事委員會，以完善資助計劃建議涵蓋的元朗區鄉村名單。

5.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代表許靜芝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一直以來，政府於電訊市場並沒有任何投資，並以市場主導的原則，鼓勵市場競爭，讓市民享有更多服務選擇，以及讓價格調整至有競爭力的水平。然而位於較偏遠地區的鄉村，由於鋪設網絡成本較高，服務的顧客數量少，固網商一直缺乏足夠的經濟誘因擴展網絡至這些地區，一些位置較接近市中心的鄉村亦然。故政府希望透過資助形式，鼓勵固網商擴展光纖網絡至這些地區。資助計劃針對的是現時寬頻服務速度只有每秒10兆比特或以下的鄉村。附件列出的鄉村是根據《鄉郊代表選舉條例》內訂明的鄉村、地政總處公佈的《在新界小型屋宇政策下之認可鄉村名冊》內的鄉村，以及固網商向通訊辦提供有關鋪設網絡的資料，初步整合所得用作諮詢區議員，並非最終落實名單。通訊辦歡迎委員就鄉村名單提供意見，同時通訊辦亦會繼續聯絡及諮詢相關的鄉事委員會，以完善有關名單；
- (2) 中標的固網商將獲資助擴展光纖網絡覆蓋至有關鄉村的村口附近，而有關工程一般會於未批租政府土地上進行。若村民與固網商達成協議，在村內鋪設光纖網絡，寬頻服務速度便可大幅提升。至於在村內私人土地及物業上鋪設光纖網絡，固網商須得到相關業權擁有人同意，方可進行；
- (3) 為引入競爭及防止壟斷，通訊辦會要求中標的固網商開放新建光纖網絡至少一半的容量供其他固網商免費使用。此外，《競爭條例》（第619章）賦予通訊事務管理局共享管轄權，就在電訊及廣播業營運的指定業務實體的行為，執行《競爭條例》的相關條文。通訊事務管理局如發現有電訊商涉嫌違反《競爭條例》，會按《競爭條例》執法；
- (4) 透過資助計劃，可以提升整體鄉郊地區的光纖網絡，並可以此作為電訊基礎設施，

支援其他不同類型電訊服務的發展，包括流動服務。流動網絡營辦商日後可透過這些光纖基礎設施，改善整體鄉郊的流動網絡覆蓋；及

- (5) 由於中標的固網商需要進行不少的道路開掘及其他相關工程以鋪設光纖網絡，通訊辦已就資助計劃與有關部門溝通，往後亦會繼續與有關部門協調。預期由2021年起，光纖網絡將會分階段拓展至有關鄉村。

6.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有關建議，促請當局進一步完善並加快落實資助計劃，及相關部門代表向上級反映委員意見。

### 議程第三項：

#### (1)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建議討論凹頭友善街原足球場政府土地的用途

(城委會文件2018／第4號)

7.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並介紹第4號文件，與委員進行討論：

|       |                          |
|-------|--------------------------|
| 何桂雄先生 |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
| 區文宇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
| 何少強先生 | 元朗地政處署理高級產業測量師／北         |
| 葉珮兒女士 |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東           |
| 區裕倫先生 |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1 |
| 李麗嫦女士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

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認為有關部門在規劃凹頭友善街一帶的發展時，未有全面考慮當區居民的實際需要，建議規劃土地時不應只提供單一用途。委員建議有關部門整合委員意見，並諮詢公眾，以訂定該幅政府土地的將來用途，並在現有停車場租約完結後，盡快讓該幅土地作新的用途；
- (2) 指出曾有地政處職員表示，凹頭友善街原足球場的政府土地用作臨時工地後，將恢復原有用途。委員不滿地政署在未全面諮詢公眾及區議會前租出土地作停車場之用；
- (3) 詢問在最初規劃發展時不把土地納入作公屋發展的原因，並查詢相關政府部門在使用該幅土地作臨時工地用途時，是否已獲有關部門批准；及
- (4) 查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是否接受恢復土地作康樂用途的建議。

9. 地政處代表葉珮兒女士回應，該處未有記錄曾批出事涉土地予有關部門作臨時工地用途，並指出地政處的角色是落實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規劃意向及有效管理土地資源。於該土地的長

遠用途落實前，處方在諮詢不同部門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後，建議將土地招標作短期停車場用途，以能善用土地資源。

10. 地政處代表何少強先生補充，如建議用途的可行性獲得確立及得到負責管理和維修的相關部門確認可推行此建議，地政處可予考慮並配合。

11. 規劃署代表區裕倫先生回應，凹頭友善街原足球場的政府土地在《大棠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YL-TT/16》中被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屬「休憩用地」用途的足球場是經常准許的設施，規劃署沒有反對有關政府部門在該地點發展有關設施。

1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李麗嫦女士回應，署方對委員的建議持開放態度。若委員向元朗區議會轄下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署方樂意與相關部門研究建議的可行性。

13. 主席總結，在現時停車場租約完結前，委員可就土地的將來用途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向部門提出意見，建議在該幅土地發展不同用途，以善用土地資源。

### 議程第三項：

(2) **王威信議員, MH、黃卓健議員、沈豪傑議員、文炳南議員, MH、曾樹和議員、鄧瑞民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文光明議員、梁明堅議員、周永勤議員、程振明議員、鄧家良議員、楊家安議員、麥業成議員及張木林議員建議討論潘屋旁闢設靈灰安置所及其交通影響評估的審批事宜**

(城委會文件2018／第5號)

1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並介紹第5號文件，與委員進行討論：

|       |                          |
|-------|--------------------------|
| 鄺國光先生 | 博愛醫院董事局總幹事               |
| 阮慧妍女士 | 博愛醫院行政及資訊科技高級經理          |
| 區裕倫先生 |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處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西1 |

15. 主席提及有數個屋院的業主委員會提交信件表達反對意見，關注計劃帶來的交通問題及影響博愛醫院的緊急救援設施。有關信件已於席上派發予各委員。

1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明白市民對靈灰安置所的需求，惟必須審慎考慮選址及對附近居民的影響。現時博愛醫院一帶的交通流量已經十分高，擬議計劃會使交通情況進一步惡化，嚴重影響博愛醫院的救援服務；

(2) 認為運輸署未有全面評估博愛醫院一帶的交通情況及擬議計劃帶來的交通影響，獲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上訴委員會通過的交通影響評估不能反映現時的情況，查詢

運輸署通過擬議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的原因；及

- (3) 促請計劃申請人、有關部門及城規會再次詳細審視擬議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並充分諮詢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委員建議城規會就擬議計劃加入適當的批准條件，以減低擬議計劃帶來的影響。

17. 博愛醫院董事局代表鄺國光先生回應，就城規會上訴委員會批准上訴一事，博愛醫院並未獲充分諮詢。院方關注擬議計劃對博愛醫院帶來影響，包括對居於老人院的老人家的心理影響及對博愛醫院一帶的交通影響，認為擬議計劃的交通影響評估應考慮博愛醫院未來發展對交通的需求。

18. 規劃署代表區裕倫先生回應，指城規會秘書處正與上訴委員會了解相關批准條件的執行實施事宜，規劃署會適時公布有關資料。

19. 袁敏兒議員、梁明堅議員、王威信議員, MH和麥業成議員提出以下動議，並獲梁福元議員、程振明議員、沈豪傑議員、黎偉雄議員、鄧鎔耀議員、周永勤議員、張木林議員、鄧家良議員、文炳南議員, MH、鄧瑞民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勵東議員、曾樹和議員、楊家安議員、黃偉賢議員、文光明議員、陳思靜議員、陳美蓮議員、杜嘉倫議員、楊家榮先生、鄧兆麟先生、黃永生先生、文浩賢先生、方志榮先生、楊金蔭先生、鄧鈺琳先生、黃廣寧先生、趙志豪先生及何志偉先生和議。動議的全文如下：

「就『潘屋旁闢設靈灰安置所及交通影響評估的審批事宜』，本會要求相關政府部門、土地業權人／申請人必須先諮詢當區鄉事委員會、當區人士及當區持份者的意見，再諮詢區議會意見，以及必須符合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提出的各項要求，以確保周邊的交通及環境不受影響。未獲鄉事會及區議會通過前，政府部門不可接納有關交通影響評估。」

20.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就動議進行表決。杜嘉倫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卓然議員、沈豪傑議員、鄧瑞民議員、文炳南議員, MH、文光明議員、麥業成議員、呂堅議員, MH、梁福元議員、黎偉雄議員、鄧鎔耀議員、周永勤議員、程振明議員、張木林議員、陳思靜議員、鄧家良議員、陳美蓮議員、王威信議員, MH、黃偉賢議員、楊家安議員、袁敏兒議員、梁明堅議員、楊家榮先生、文浩賢先生、莊展銘先生及何志偉先生表示贊成。

21. 主席宣布，有27票贊成、0票反對及0票棄權，通過上述動議。

22. 主席總結，委員提出不少反對意見，希望規劃署向城規會反映委員及市民的關注。委員亦可個別向城規會反映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致函規劃署、城市規劃委員會、運輸署、警務處、醫院管理局及博愛醫院轉達獲委員通過的動議。）

####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9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